

证券代码：301632

证券简称：广东建科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仕超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 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人(税前)。

(2)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固定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绩效评价考核结果确定。任期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任期内公司经营目标及任期个人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计算。

除董事长外，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固定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绩效评价考核结果确定。任期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任期内公司经营目标及任期个人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计算。

3. 专项奖励方案

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科技创新、资本运作、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市场营销等领域或其他重点专项工作中表现突出或贡献突出的，可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和方案申请发放专项奖励。专项奖励不作为计算任期激励收入的计算基数。

二、其他说明

1. 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

用等其他款项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备查文件

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